



寫書藏書讀書

王鼎鈞

一本書是那個作者心血的結晶，靈魂的迴響，氣質的凝固，是他多少年來識見修養抱負的總結。唉，寫書讀書，都是人的終身大事！

你見過寫書的人嗎？那種人是有特徵的。他可能兩肩向前傾斜，臂部關節微微彎曲，腰背佝僂；可能眼球呆滯，臉上表情簡單，額部有很深的皺紋；可能嘴唇乾裂，臉色蒼白，神情恍惚。如果這三種「可能」集於一身，你幾乎可以武斷的說，這個人以寫書為常業。你可以斷定這人不是高爾夫球的選手，或銀行的董事長。因為世界祇有一種工作，需要晝夜保持某種勞苦的姿勢，才會把人的自然活潑的形像，扭曲成這個樣子。

寫書太辛苦了，尤其是中國人寫中國書。中國字一筆一畫湊成方塊，全世界的人都說它難寫。想想看，那個「鑿」字，真是跟挖一個坑那麼麻煩。那個「鬱」字，教人提起筆來發愁。「艷」字腫腫不堪，有什麼好看？「燃」字底下已經有一把火，偏偏再加一個火字旁。這還不算，寫書不是抄書，不祇是「一筆一畫」的問題。下筆之

前，先要有一個「鮮血變成墨水」的過程。然後，好容易一筆一畫寫滿了紙，說不定又要一筆塗掉，因為還有一個修改的過程。怪不得古人磨墨的時候，說是墨在磨人。你聽，更深人靜，筆在稿紙上颼颼的響，那就是作家「磨頂放踵」（或者磨踵放頂）的聲音！

人為什麼要寫書？因為「書」是才華經驗的遺留。祇有萬物之靈才會做這件事。我們得注意，有很多好書，都是作者在飽受挫折、有志難伸的情況下寫出來的。孔子何以作春秋，司馬遷何以作史記，每個人都很清楚。西班牙的文豪賽萬提斯，本來有志於軍旅，不幸負傷退伍，才寫出「吉訶德傳」來。米爾頓若非政壇失意，文學史上會不會有他的「失樂園」，是很大的問題。這就是人類偉大的地方，即使境遇惡劣，仍然忘不了盡力奉獻一點什麼，不能直接奉獻，採間接的方式，不能在當代奉獻，採「藏諸名山」的方式。

我們有一個尊敬書籍的傳統。藏書的地方，幾乎像一個聖地那樣，引起人們虔敬莊嚴的感覺。理由很簡單，就像我們有「粒粒皆辛苦」的傳統思想一樣。上一代中國人的家庭教育中包含這樣的課程：如果看見米粒飯屑掉在地上，必須鄭重的撿起來，否則就是「造孽」。不肯「敬惜字紙」也是造孽，因為那也是經過辛苦的過程而得到的甘美產品。尤其是書籍除了精神食糧以外，還可能是一件歷史文物，「書」這個字所代表的意義，就更不尋常了。古今中外都有愛書成癖的人。在英國牛津大學創設文庫的波多萊爵士，非常愛書，據說因愛書而情不自禁，常常偷書，以致他到別人家中作客的時候，主人先把家中的珍本善本都藏起來，再接待他。法國小說家福樓拜爾，寫一個人因偷書而殺人，而被捕，而處決，據說取材於真人真事，清人鄭珍，帶書坐船，船舷破了一個洞，河水浸入書箱。他費了三晝夜的功夫烘乾這些書，當然有些書已經破損成為殘稿。他寫了一首詩，描寫自己的心情：「烘書之情何所似，有如老父撫病子，心知元氣不可復，但求無死斯足矣。」他說得多動人！

「道山情話」記述一個愛書的人，既可笑又可敬。故事的背景是荒年，大家沒有飯吃，有一個人把家藏的一件古董拿到城裏去變賣，這是他家僅有的一件值錢的東西。他在市場碰見一個人，跟他的處境完全相同，不過那個人賣的是善本書。這個賣古董的人最喜歡書，而那個賣書的人最喜歡古董，兩個人經過一番交談，決定以物易物，互相交換，於是各人帶着自己喜歡的東西，高高興興的回家，把買米下鍋的事兒全忘了。這個人帶書回家以後，挨了太太一頓罵，太太問他：「你帶回來的東西能吃嗎？」這個人聽了，理直氣壯的說：「他帶回去的東西，（指那件古董）也不能吃啊！」

藏書貴能讀書，藏而不讀，最爲可惜，老殘遊記說，老殘到了山東聊城，想參觀城內楊氏所藏的宋版書，未能如願，於是悶悶不樂。據考證，聊城楊氏藏書，天下第一，楊氏身後由妻妾謹慎保管，不讓任何人看。夏天晒書的時候，前後門都鎖起來，如臨大敵。當時，太倉名士姚鵬，什麼官都不肯做，主動要當聊城知縣，他以爲當了知縣有機會看看楊家的藏書，誰知直到任期屆滿，也沒有走進楊家藏書的海源閣。歷城解元徐金銘自告奮勇做楊家的家庭教師，目的在看書，最後也是失望，後來胡適與當代名學者相約，組織觀光團，想看看楊家的若干珍本，也被楊家婉拒。別看楊家祇有幾個「女流之輩」，她們倒真能堅持原則，不負先人的託付。可是她們祇能藏書，不能讀書，在那個變亂的年代，她們的書庫到底不能長久平安。最後還不是被「水火兵蟲」四大害中的第三害，糟蹋得七零八落，添人間一樁恨事！

有一付對聯，下句是「老見異書猶眼明」，描寫一個愛書而又讀書的人的意外滿足，頗爲生動。讀者的眼睛是明亮的，好書當前，他們的兩眼將更爲炯炯有神。